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聿緯

電話：04-37061504

電子信箱：e-p23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069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函、遴選辦法、表件清單、推薦表

(A09030000E_1130106951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30106951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30106951_senddoc1_1_Attach3.odt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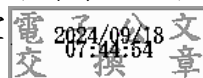
A09030000E_1130106951_senddoc1_1_Attach4.odt)

主旨：檢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113學年度傑出系友之推薦申請相關文件，請惠予公告轉知所屬並踴躍推薦校友參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3年9月10日陽明交大生醫字第113004101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(本署人事室除外)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